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57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律师协会“优才计划” 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提升我省律师从事高端、新型业务的能力和水平，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人才，广东省律师协会定于2019年7月5-6日在广州举办“优才计划”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9 年 7 月 5-6 日，共计两天

培训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行政礼堂（从学校南门进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报到时间：7 月 4 日 15:00-17:00，7 月 5 日 7:30-8:20

报到时间：行政礼堂

三、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我省执业律师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培训班名额分配为：广州 150 个名额，深圳 150 个名额，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惠州共 100 个名额，其他地市共 85 个名额。

一家律师事务所最多 5 个名额，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四、培训师资和内容

本次培训班拟邀请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或大型证券公司的专家和在资本市场领域具有资深实务经验的律师作专题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企业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制度解析、企业境内上市规则及新制度解析、企业境内上市法律知识、境内 IPO 尽职调查法律实务及执业风险防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法律实务等。



五、报名方式

有兴趣参加的律师，请于 6 月 29 日 24 时前访问链接 (<http://kkoko.com/Trai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

报名成功的人员名单，将在报名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律师协会门户网站及“广东律师之家”公众号上公布，请及时关注查询。



(报名二维码)



(“广东律师之家”公众号)

六、相关要求

1. 律师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准确无误，在报名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本人的，造成的后果由报名律师自行负责。

2. 报名成功无故不参加的，系统将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得再参加省律协举办的活动。

3.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无客观原因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全勤参训的人员，培训结束后，由广东省律师协会颁发培训证书。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参训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2. 本次培训人数较多，自驾车的参训人员在校内停车需按照学校指定场所停放。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雪滢，020-66826947、13570455378

罗楚茵，020-66826951、13570547513



抄送：梁震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省厅律管处，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金融专委会、证券专委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6月23日印发

